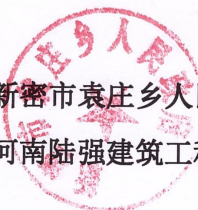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3-102

建设单位：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陆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陆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 Y005 靳青线袁庄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 Y005 靳青线袁庄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袁庄乡
3. 工程内容：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 Y005 靳青线袁庄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长度：2.3 公里，路基宽度 7.0 米，路面宽度 6.0 米，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
4.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 Y005 靳青线袁庄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零壹万壹仟元（以上级补助资金为主）
（人民币） ￥：2011000 元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项目完工后且甲方验收合格,经竣工结算后付到审定价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注：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它合同按需用使用。)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密市支行

账 号：16025401040042898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